

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神教体发〔2024〕14号

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神木市名师（特级教师）工作室、 学科带头人工作坊、教学能手工作站建设、运 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校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神木市名师（特级教师）工作室、学科带头人工作坊、教学能手工作站建设、运行管理办法》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严格落实。



神木市名师（特级教师）工作室、学科带头人工作坊、教学能手工作站建设、运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为有效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，创新教师培养机制，促进全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充分发挥特级教师、省教学名师、省学科带头人、省教学能手在教育教学中的指导、示范、引领、辐射作用，以工作室、坊、站为载体，以教师专业能力提升为核心，以中青年教师培养为重点，通过团队培养、科学管理、整体提升，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，促进我市教育工作可持续发展，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做贡献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室、坊、站职责

1. 组织架构完整合理。室、坊、站设立工作办公室，为工作开展提供场地支持，制订工作目标、制度、职责。组建团队，团队包括四名核心成员，不少于六名的项目成员。

2. 教学引领有方向性成果。室、坊、站以教育教学为中心，开展教学研讨、专题研究引领学科发展。教育教学、教科研、教学管理等成果以课堂教学实录、案例集（含教学设计、课件、教

学评析)、论文、课题报告、专著等形式发表、对外输出。

3. 课题研究解决实际问题。室、坊、站在两年的工作周期内完成一项市级以上课题研究,以简报、论文、报告、教学设计、专题讲座、现场指导等形式向外示范、引领、辐射,在本地区大幅度推广、应用。

4. 教师培养形成良性梯队。采用导师制度。室、坊、站主持人及核心成员是其他成员、学校教师的指导教师,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吃苦精神、理论水平高、教学业务精、创新意识强的骨干教师。

(二) 主持人职责

1. 主持室、坊、站的工作。确定团队研究发展方向,拟定室、坊、站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,负责管理和使用经费。负责引领成员提升综合素养。

(1) 带好团队。通过培养计划的实施,促进成员的专业成长,培养出一定数量的骨干教师。

(2) 抓好研究。针对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,开展研究活动,探索方法,取得相应成果。

(3) 做好帮扶。帮扶一所薄弱校或者一个教研组,通过到校指导、上示范课、专题讲座、教学研讨等形式,促进学科备课组、教研组建设。

(4) 分享资源。开展学术研究,举办主题活动。以研讨会、

报告会、名师论坛、专题讲座、公开教学、送教下乡、现场指导等形式，有计划、有目的、有步骤地发挥示范、引领、辐射作用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。

(5) 建好平台。注册室、坊、站公众平台，发布工作动态、成果辐射推广和资源生成。建立工作QQ、微信群，分享优质资源，开展线上学习等。

2. 负责成员的考核、评估和评价工作。结合成员的自我规划，帮助制定专业发展规划，建立成员档案，督促成员学习，推动成员的专业成长。年末考评时，对工作职责履行不力，工作适应能力不强，教学业绩较落后的成员，提出调整意见。

(三) 成员职责

1. 制定个人成长目标。遵守团队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。与其他成员合作交流，共同成长。

2. 实现个人自我成长。在主持人的引领下，不断总结教育教学方法、经验，实现自我成长。

3. 坚持教育教学研究。积极参与和独立主持教科研课题，参加各类教学评选，撰写学科论文，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。

4. 指导和帮扶青年教师。每名成员结对指导至少1名青年教师，以听、评课，共同研修等方式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一、领导小组管理

市教体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室、坊、站的组织和管理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研究中心。

1. 审查培养发展计划、年度活动安排，检查工作和学习情况。
2. 协助协调各种大型研讨及展示活动，组织支教等活动。
3. 对教育教学、科研管理、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成果进行总结、宣传和推广。
4. 负责对各项工作进行考核。

二、经费支持

特级教师、名师工作室经费标准为每年3万元，学科带头人工作坊和教学能手工作站经费标准为每年1万元，由市教体局按年度下拨。各室、坊、站所在学校（单位）根据具体情况，提供配套基本条件，支持室、坊、站开展活动。

三、考核制度

室、坊、站年度考核由市工作领导小组和主持人两级负责。

1. 工作领导小组考核。每年进行一次过程性评价和年末评价考核，采用到室、坊、站所在校听课、座谈走访，查看平台、检验成果等形式。

2. 成员的考核由主持人负责。根据其思想品德、理论素养、管理能力、教育教学能力、研究能力提升水平等方面综合考察。成员实行动态管理。

抄送：索军虎、贺建生，本局各局级领导。

档<二>

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3月4日印发
